第二十七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檢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契約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本契約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 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 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 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三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

第 10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 113 年 2 月 26 日